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6

部门名称：晋州市气象局



晋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晋州市气象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河北省地方国家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主要职能如下：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传输；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4. 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检测、安装的资质管理工作。

5. 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象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象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

6. 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7. 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人事教育和业务建设等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8. 承担石家庄市气象局和晋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部门（以下简称“部门”）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晋州市气象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部门）：晋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11.6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19.9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1.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31.64	总计	62	531.6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部门）：晋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部门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1.64	531.64					
220	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 等支出	111.68	111.68					
22005	气象事务	111.68	111.68					
2200509	气象服务	62.00	62.00					
2200599	其他气象 事务支出	49.68	49.68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 支出	419.95	419.95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出	419.95	419.95					
2240799	其他自然 灾害救灾 及恢复重 建支出	419.95	41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部门）：晋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1.64	49.68	481.95			
220	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 等支出	111.68	49.68	62.00			
22005	气象事务	111.68	49.68	62.00			
2200509	气象服务	62.00		62.00			
2200599	其他气象 事务支出	49.68	49.68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 支出	419.95		419.95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出	419.95		419.95			
2240799	其他自然 灾害救灾 及恢复重 建支出	419.95		41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部门）：晋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11.68	111.6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19.95	419.9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1.64	531.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1.64	总计	64	531.64	53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部门）：晋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1.64	49.68	481.9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1.68	49.68	62.00
22005	气象事务	111.68	49.68	62.00
2200509	气象服务	62.00		62.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9.68	49.6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9.95		419.9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19.95		419.95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19.95		41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部门）：晋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8.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4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2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68	公用经费合计					1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部门）：晋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部门）：晋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部门）：晋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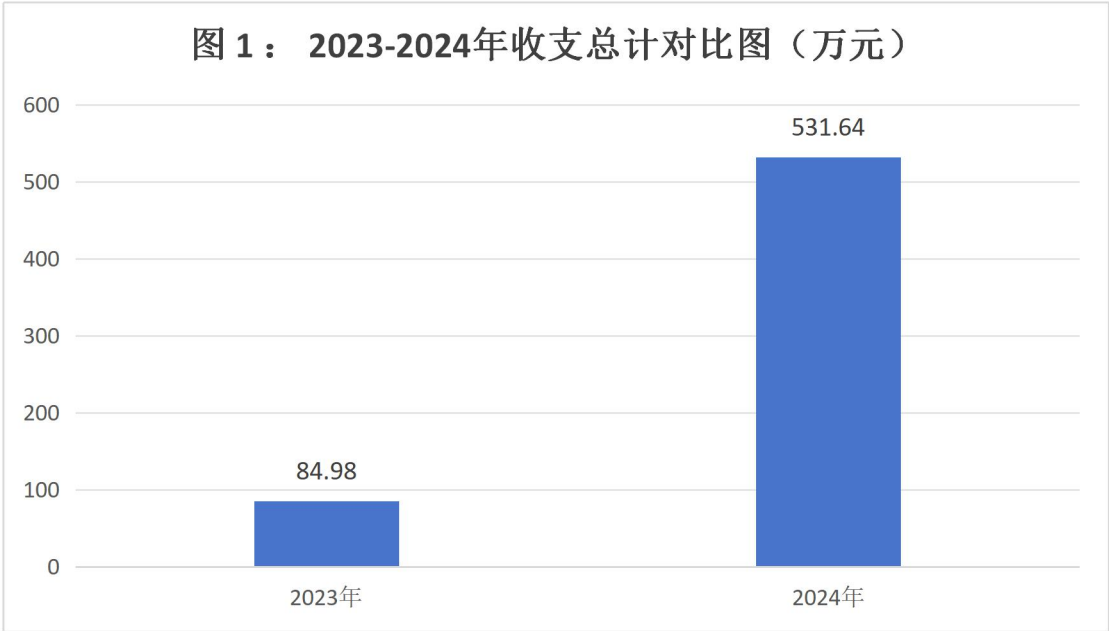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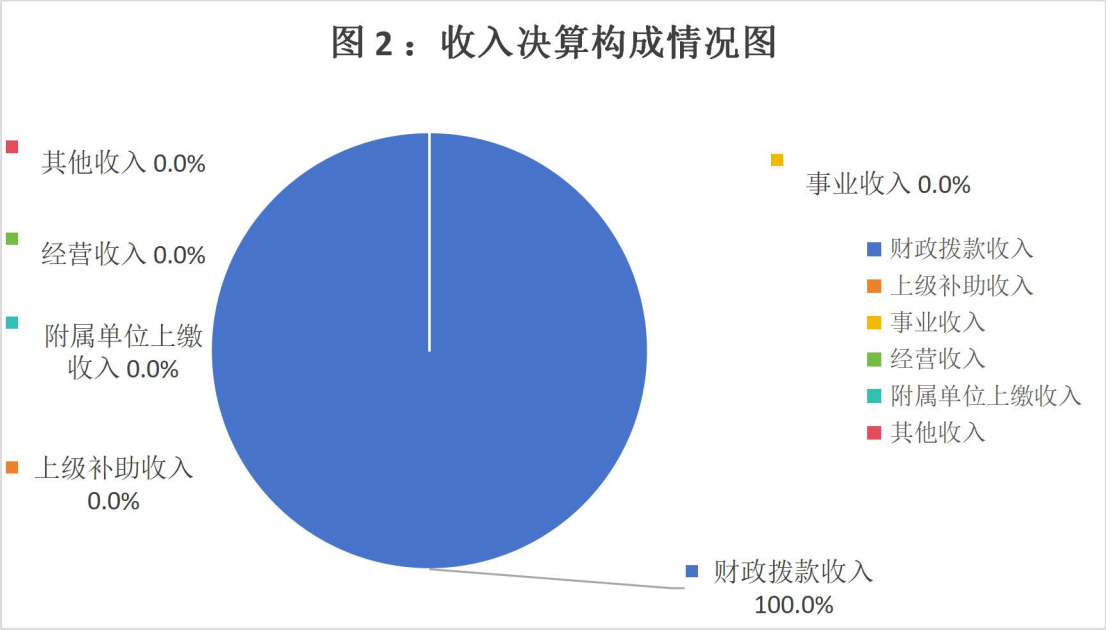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31.6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46.66 万元，增长 525.6%，主要原因是基本收支增加 1.7 万元，项目收支中人影经费增加 25 万元，国债项目增加 419.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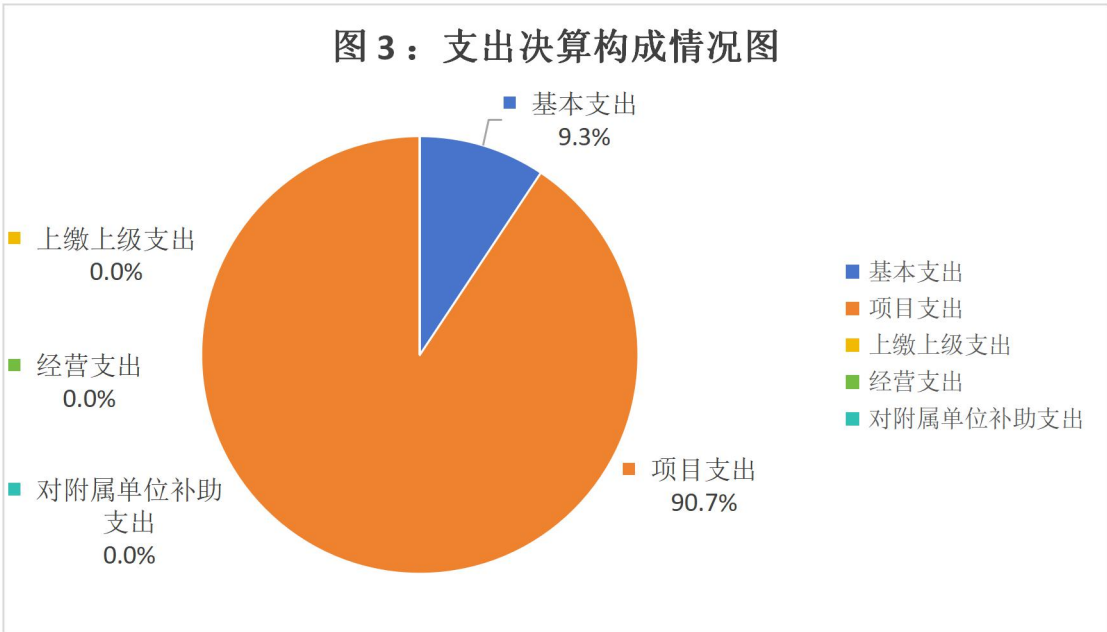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31.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1.6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3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8 万元，占 9.3%；项目支出 481.95 万元，占 90.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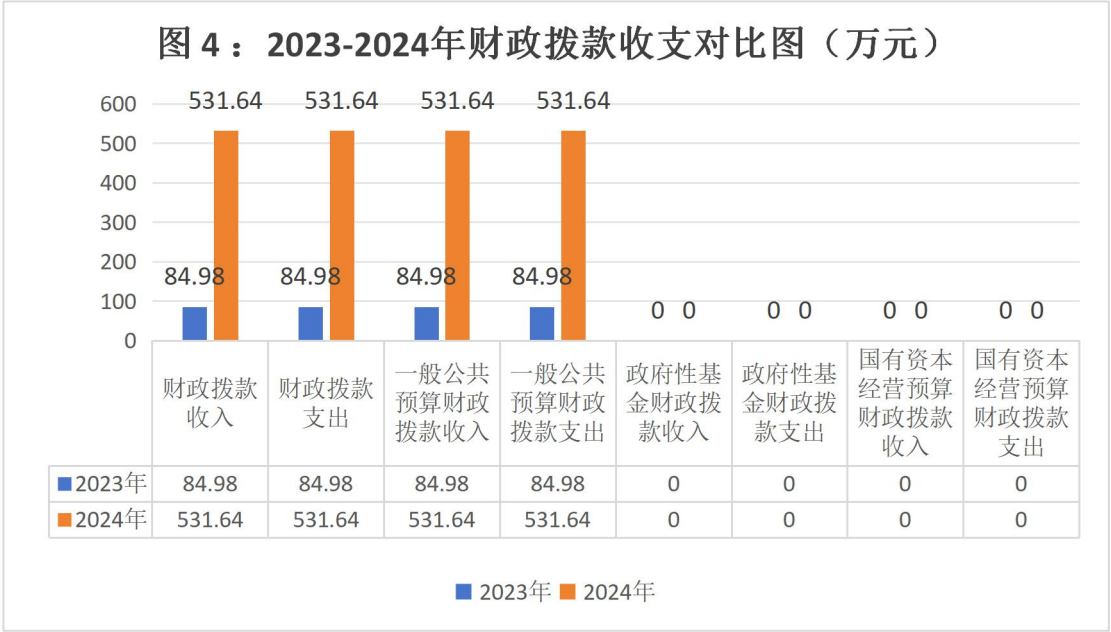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31.6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46.66 万元，增长 525.6%，主要原因是基本收支增加 1.7 万元，项目收支中人影经费增加 25 万元，国债项目增加 419.95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1.6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46.66 万元，增长 525.6%，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增加 1.7 万元，项目收入中人影经费增加 25 万元，国债项目增加 419.95 万元；本年支出 531.6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46.66 万元，增长 525.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7 万元，项目支出中人影经费增加 25 万元，国债项目增加 419.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1.6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46.66 万元，增长 525.6%，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增加 1.7 万元，项目收入中人影经费增加 25 万元，国债项目增加 419.95 万元；本年支出 531.6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46.66 万元，增长 525.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7 万元，项目支出中人影经费增加 25 万元，国债项目增加 419.9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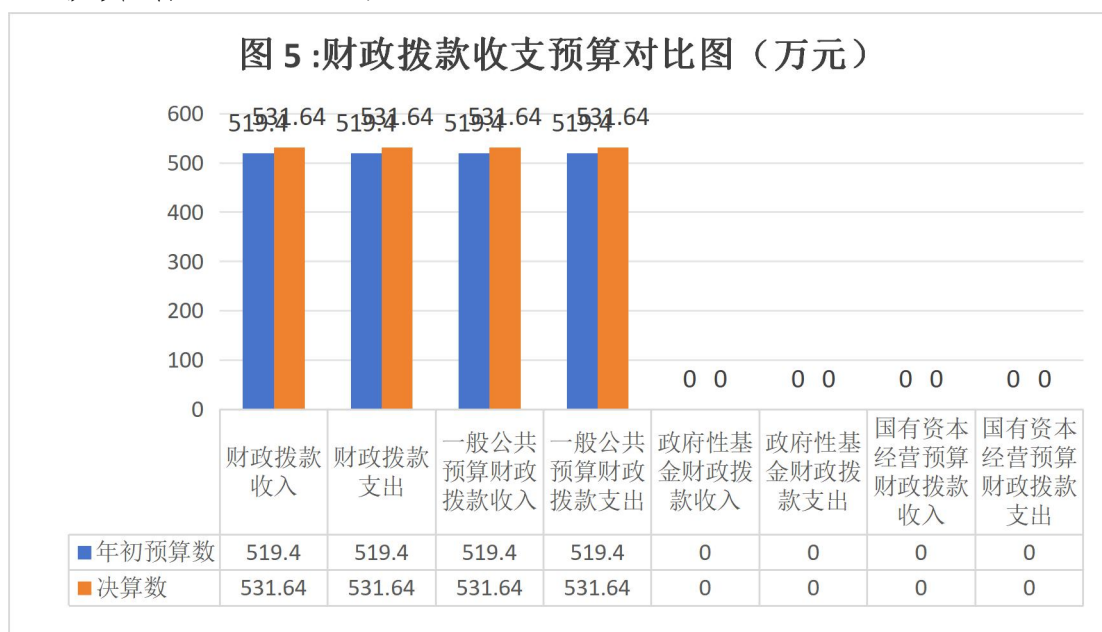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比年初预算增加 12.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增加了 17.28 万元，项目收入减少了 5.05 万元；本年支出 53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比年初预算增加

12.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了 17.2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 5.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比年初预算增加 1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增加了 17.28 万元，项目收入减少了 5.05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比年初预算增加 1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了 17.2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 5.0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1.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11.68 万元，占 21.0%，主要用于人员津贴补贴、奖金支出。公用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人影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419.95 万元，占 79.0%，主要用于国债项目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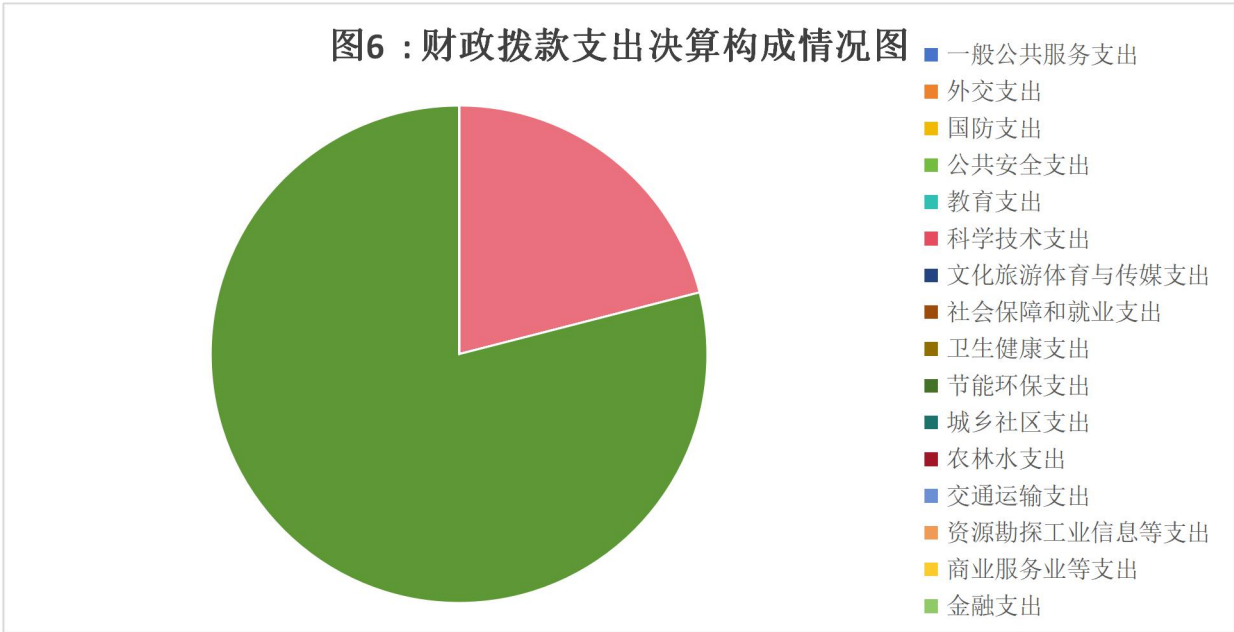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

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

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68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奖金支出。

公用经费 19.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0 万元，较 2023 年度持平。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9.9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5.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9.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481.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河北省晋州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国债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河北省晋州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国债项目”总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人影作业人员保障经费、河北省晋州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分析，我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准确，目标质量较高，绩效指标设定基本符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标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理解及评价。

“人影作业人员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00 万元，执行数为 6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7.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依照年初计划开展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得到保障。具体来看，一是我局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气象防灾减灾提供保障，有效改善空气质量，减轻大气环境污染，促进了农业丰收、农民增收。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总体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二是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分析，2024 年“人影作业人员保障经费”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凸显，总体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 目 名 称	人影作业人员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部 门	416001 - 晋州市 气象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 算 数	37.000000	到位数	37.000000	执行数	37.000000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其中： 财 政 资 金	37.00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37.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7.000000	100
	其 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他			
三、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完成情况	合理进行人工增雨(雪)、防雹作业，有效防范和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减轻大气环境污染，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财税增收。	2024 年完成人影作业 19 次，共发射火箭弹 160 枚，有效防范和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减轻大气污染，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	100.0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认可	10.00	≥	98	%	0.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郝彦静			联系电话：1378439689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部门；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部门	416001 - 晋州市气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0000000	到位数	15. 0000000		执行数	15. 0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 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 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 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保障地下水位和农作物抗旱保收。				2024 年积极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共作业 19 次，发射火箭弹 160 枚，有效保障地下水位和农作物抗旱保收。				0. 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部门(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火箭弹数量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火箭弹数量	10. 00	≥	80	枚	160 枚	完成
		质量指标	火箭弹等专用材料合格率	人影火箭弹等材料符合标准	10. 00	≥	99	%	0. 9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人影作业开展及时有效	按上级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	10.00	≥	99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影作业所需火箭弹等专用材料成本	有效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15	万元	1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有效保障地下水位和农作物抗旱保收提高保障	为有效保障地下水位和农作物抗旱保收提高保障	10.00	≥	90	%	0.92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下水超采治理提高保障	为地下水超采治理提高保障	10.00	≥	90	%	0.92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为当地生态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效减轻大气环境污染，对生态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0.00	≥	90	%	0.92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认可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无									

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郝彦静		联系电话:		1378439689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部门；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部门	416001 - 晋州市气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数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保障地下水位和农作物抗旱保收。				2024 年完成人影作业 19 次，共发射火箭弹 160 枚，保障了地下水位和农作物抗旱保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火箭弹数量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火箭弹数量	10.00	≥	80	枚	160 枚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火箭弹等专用材料合格率	人影火箭弹等材料符合标准	10.00	≥	99	%	0.9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人影作业开展及时有效	按上级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	10.00	≥	99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影作业所需火箭弹等专用材料成本	有效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10	万元	10 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有效保障地下水位和农作物抗旱保收提高保障	为有效保障地下水位和农作物抗旱保收提	10.00	≥	90	%	0.92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下水超采治理提高	为地下水超采治理提高保障	10.00	≥	90	%	0.92	完成	10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为当地生态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效减轻大气环境污染,对生态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0.00	≥	90	%	0.92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认可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郝彦静			联系电话:		1378439689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部门;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										

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河北省晋州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0.00 万元，执行数为 41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依照年初计划开展情况，积极开展国债项目，安全使用项目资金，通过开展基础设施、综合观测设备等建设工作，着力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提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总体达到年初绩效目标。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分析，2024 年“河北省晋州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凸显，总体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项	冀财预[2023]74 号下达增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部门	416001 - 晋州市气象局本	金	万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 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					级			额 单 位	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
	预 算 数	360.000000	到位数	360.000000			执行数	360.000000			1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360.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0			
	其 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通过开展基础设施、综合观测设备等建设工作，着力补齐短 板弱项，进一步提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 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推动气象高质量 发展。				通过开展基础设施，观测设备等建设工作，补齐了短板弱项， 进一步提升了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充分发 挥了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推动了气象高质量 发展。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号	值	部门(文字描 述)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改 造面积	反映改造业务用房 的平米数	5.00	≥	987	平方米	1200 平方 米	完 成	5
	数量指标	气象观测站 数量	反映建设加密自动 气象站数量(包括称 重式单雨量站、平原 站、平原站带称重 站、山区站、山区站	5.00	≥	4	套	4 套	完 成	5	

				带称重站、四要素区域站、六要素区域站、原有四要素升级六要素站、便携式自动气象站、多要素自动气象站)						
	质量指标	业务用房防水等级	反映业务用房防水等级	5.00	文字描述		达到一级	达到一级	完成	5
	质量指标	气象设备验收合格率	反映气象设备验收情况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验收情况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反映项目实际执行与批复的初步设计相比变更情况	5.00	≤	1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反映项目工程按时开工时间	2.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4 月 29 日前	2024 年 4 月 10 日	完成	2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反映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3.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完成	3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反映设备购置工作的完成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完成	5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投资成本	反映业务用房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5.00	≤	164	万元	171.084696 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六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单价	反映单套六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成本控制情况	5.00	≤	35	万元/套	29.975 万元/套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用房综合利用率	反映通过业务用房改造,提高业务用房使用效率,进一步支撑气象业务服务工作。	10.00	≥	90	%	0.9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四要素以上自动站站网密度	反映通过增补观测设备,提高四要素以上自动气象站站网密度,提升精密观测水平,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工作提供支撑。计算公式为:√	10.00	≤	6.5	公里	6 公里	完成	10

				本行政区国土面积 (km2)/项目建成后 四要素以上自动站 个数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可持续使用 时间	反映设备运转后正 常使用年限	10.00	≥	8	年	8 年	完 成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公众气象服 务满意度	反映通过问卷调查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 情况	10.00	≥	90	%	0.95	完 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 评 总 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 报 人:	郝彦静			联系电话:	13784396898						
说 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部门；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										

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3]197 号提前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省级补助（气象领域）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部门	416001 - 晋州市气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基础设施、综合观测设备等建设工作，着力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提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通过开展基础设施，观测设备等建设工作，补齐了短板弱项，进一步提升了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充分发挥了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推动了气象高质量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部门(文字			

指标 完成 情况	标							描述)		情况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改造面积	反映改造业务用房的平米数	5.00	≥	987	平方米	1200 平方米	完成	5
		数量指标	气象观测站数量	反映建设加密自动气象站数量(包括称重式单雨量站、平原站、平原站带称重站、山区站、山区站带称重站、四要素区域站、六要素区域站、原有四要素升级六要素站、便携式自动气象站、多要素自动气象站)	5.00	≥	4	套	4 套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业务用房防水等级	反映业务用房防水等级	5.00	文字描述		达到一级	达到一级	完成	5
		质量指标	气象设备验收合格率	反映气象设备验收情况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验收情况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反映项目实际执行与批复的初步设计相比变更情况	5.00	≤	1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反映项目工程按时开工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4 月 29 日前	2024 年 4 月 10 日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反映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完成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反映设备购置工作的完成时间	2.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完成	2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投资成本	反映业务用房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3.00	≤	164	万元	171.084696 万元	完成	3		

		成本指标	六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单价	反映单套六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成本控制情况	5.00	≤	35	万元/套	29.975 万元/套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用房综合利用率	反映通过业务用房改造, 提高业务用房使用效率, 进一步支撑气象业务服务工作。	10.00	≥	90	%	0.9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四要素以上自动站站网密度	反映通过增补观测设备, 提高四要素以上自动气象站站网密度, 提升精密观测水平, 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工作提供支撑。计算公式为:√本行政区国土面积(km ²)/项目建成后四要素以上自动站个数	10.00	≤	6.5	公里	6 公里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反映设备运转后正常使用年限	10.00	≥	8	年	8 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	反映通过问卷调查公众气象服务满意情况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无										

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郝彦静		联系电话:		1378439689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部门；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晋州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国债项目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部门	416001 - 晋州市气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	29.953077	到位数	29.953077	执行数	29.953077	100		

	数										
	其中:财政资金	29.953077	其中:财政资金	29.953077	其中:财政资金	29.95307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部门(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象观测站数量	反映建设加密自动气象站数量(包括称重式单雨量站、平原站、平原站带称重站、山区站、山区站带称重站、四要素区域站、六要素区域站、原有四要素升级六要素站、便携式自动气象站、多要素自动气象站)	5.00	≥	4	套	4套	完成	5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改造面积	反映改造业务用房的平米数	5.00	≥	987	平方米	1200平方米	完成	5

		质量指标	气象设备验收合格率	反映气象设备验收情况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验收情况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反映项目实际执行与批复的初步设计相比变更情况	5.00	≤	1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业务用房防水等级	反映业务用房防水等级	5.00	文字描述		达到一级	达到一级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反映项目工程按时开工时间	2.00	文字描述		2024年4月29日前	2024年4月10日	完成	2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反映设备购置工作的完成时间	3.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30日前	2024年9月30日	完成	3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反映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2.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0月12日	完成	2
		成本指标	六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单价	反映单套六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成本控制情况	3.00	≤	35	万元/套	29.975万元/套	完成	3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投资成本	反映业务用房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7.00	≤	164	万元	171.084696万元	完成	7

		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	3.00	=	299530.77	元	299530.77元	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要素以上自动站站网密度	反映通过增补观测设备，提高四要素以上自动气象站站网密度，提升精密观测水平，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工作提供支撑。计算公式为： $\sqrt{\text{本行政区国土面积}(\text{km}^2)/\text{项目建成后四要素以上自动站个数}}$	10.00	$\leq$	6.5	公里	6公里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用房综合利用率	反映通过业务用房改造，提高业务用房使用效率，进一步支撑气象业务服务工作。	10.00	$\geq$	90	%	0.96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反映设备运转后正常使用年限	10.00	$\geq$	8	年	8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	反映通过问卷调查公众气象服务满意情况	10.00	$\geq$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行 率										
	自 评 总 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 人:	郝彦静			联系电话:		13784396898					
说 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部门；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晋州市气象局 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 灾减灾能力项目国债 项目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部门	416001 - 晋州市气象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30.046923	到位数	30.046923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0.046923	其中:财政资金	30.046923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基础设施、综合观测设备等建设工作，着力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提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通过开展基础设施，观测设备等建设工作，补齐了短板弱项，进一步提升了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充分发挥了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推动了气象高质量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号	值	部门(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改造面积	反映改造业务用房的平米数	5.00	≥	987	平方米	1200 平方米	完成	5
		数量指标	气象观测站数量	反映建设加密自动气象站数量（包括称重式单雨量站、平原站、平原站带称重站、山区站、山区站带	5.00	≥	4	套	4 套	完成	5

				称重站、四要素区域站、六要素区域站、原有四要素升级六要素站、便携式自动气象站、多要素自动气象站)						
	质量指标	业务用房防水等级	反映业务用房防水等级	5.00	文字描述		达到一级	达到一级	完成	5
	质量指标	气象设备验收合格率	反映气象设备验收情况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验收情况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反映项目实际执行与批复的初步设计相比变更情况	5.00	≤	1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反映项目工程按时开工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4月29日前	2024年4月10日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反映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0月12日	完成	5
	时效指标	设备	反映设备	5.00	文字		2024年	2024年9月30	完成	5

			购置完成时间	购置工作的完成时间		描述		11月30日前	日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投资成本	反映业务用房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3.00	≤	164	万元	171.084696万元	完成	3
		成本指标	六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单价	反映单套六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成本控制情况	2.00	≤	35	万元/套	29.975万元/套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用房综合利用率	反映通过业务用房改造，提高业务用房使用效率，进一步支撑气象业务服务工作。	10.00	≥	90	%	0.9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四要素以上自动站网密度	反映通过增补观测设备，提高四要素以上自动气象站站网密度，提升精密观测水平，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工作提供支撑。计算公式为：√本行政区	10.00	≤	6.5	公里	6公里	完成	10

				国土面积 (km2) / 项目建成 后四要素 以上自动 站个数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 续使 用 时 间	反映设备 运转后正 常使用年 限	10.00	≥	8	年	8 年	完成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公众 气象 服务 满意 度	反映通过 问卷调查 公众气象 服务满意 情况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 总分	9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 人:	郝彦静			联系电话:	13784396898						
说 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部门；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										

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本部门职责，围绕晋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并结合本局年度工作计划，经局党支部研究，制定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在认真梳理项目资金性质、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基础上，依据项目的功能性设定，并按要求录入预算项目库。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分析，我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准确，目标质量较高，绩效指标设定基本符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标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理解及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